

公路工程安全评估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

道路安全评估

采 购 人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供 应 商：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为实施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道路安全评估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对该项目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道路安全评估 竞谈投标文件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

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道路安全评估。该项目路线全长 19.776 公里, 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, 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/h, 路基宽度 24.5 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；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等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；

（4）采购人要求；

（5）费用清单；

（6）供应商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79600元）。

4. 支付方式：安全评估报告成果交付后支付。

5. 项目负责人：王伟。

6. 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7. 编制要求：符合相关技术要求。

8. 本协议书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栢俊超（签章）

供应商：郑州华路兴公路

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**合同专用章**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王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经济技术

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995400120109093472